

扶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严厉打击违反疫情防控秩序违法行为 的通告

为帮助广大群众全面掌握疫情防控中常见的违法违规问题，认清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进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转发以下**26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明白纸。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大家严格遵守。

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3.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4.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将被作为失信信息录入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今后可能影响个人信贷、消费、从业、任职等。另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5.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健康管理指引》的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7.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 违反政府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9.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

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10.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 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12.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13.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恶作剧、博眼球、商业目的等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14. 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将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依法从重处罚。

15.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6. 偷越国（边）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7.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最高处无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等七种严重情形，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8.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的，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

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9.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0.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1.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22.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23.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145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4.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225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5. 协助他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措施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6. 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寻衅滋事罪；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

扶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